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简称“会议”）于2018年7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5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共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7人，会议的召开和参加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和《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天松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

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关于豁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发行股票面值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发行费用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承销方式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发行与上市时间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上市地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 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滚存利润分配方案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稳定股价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分红回报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更换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且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专项审计工作要求。同意更换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专项审计机构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更换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且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同意更换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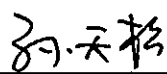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第二至十一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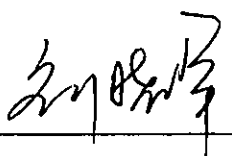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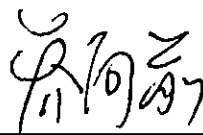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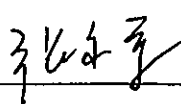
孙天松



刘晓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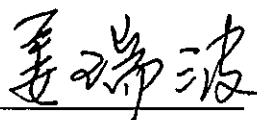
乔向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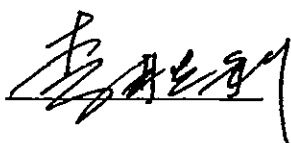
张永军



刘洪跃



姜瑞波



李胜利

